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芸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公司总部大楼 203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公司监事赵恩军、陈宏军、金鹏出席了会议，监事王晓英委托监事赵恩军代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赵恩军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》；
- (3) 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；
- (6) 《公司 2016 年事业计划》；
- (7) 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(9) 《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- (12)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(13) 《关于与有关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》；
- (14) 《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(15)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(16)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(17)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;

(18)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 年 4 月 28 日,在公司总部大楼 203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,实到监事 4 人,其中监事王晓英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赵恩军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6 年 5 月 26 日,在公司总部大楼 205 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其中监事王晓英女士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王俊伟先生主持。会议选举王俊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5、2016 年 8 月 2 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》。

6、2016 年 8 月 26 日,在公司总部大楼 203 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2016 年 10 月 28 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和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8、2016 年 12 月 13 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推大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与山推机械签署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6年度,在公司股东、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下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职权,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历次董事会,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。

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,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,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内控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董事会在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后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和内控评价开展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司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5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

知情人的范围，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与相关人员发布并签署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提示函》和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》，未发生内幕交易事件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17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1、进一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。公司监事会将更加关注公司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，关注各方股东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关系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与道德修养。

2、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，完善内部审计机制，加强审计工作。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。

3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。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、审计、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；不断增强业务技能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。

4、加强对公司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